



#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公 佈

以下為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概要，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營業額	(1)	934,119,101	693,295,745
銷貨成本		(846,059,005)	(619,833,326)
溢利總額		88,060,096	73,462,419
其他經營收入	(2)	13,620,448	23,530,648
銷售支出		(15,372,990)	(14,080,420)
行政支出		(61,316,098)	(60,004,643)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虧絀)		22,500,000	(22,000,000)
經營溢利	(3)	47,491,456	908,004
財務支出	(4)	(5,830,278)	(6,939,31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0,100,440	8,728,232
除稅前溢利		51,761,618	2,696,925
所得稅 (支出) 抵免	(5)	(568,197)	56,344
本年度純利		51,193,421	2,753,269
每股盈利	(7)	4.5 仙	0.2 仙

###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 (經修訂) 「所得稅」 (「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 (經修訂)」)。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 (經修訂) 主要影響遞延稅項之處理。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按收益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即是就時差所產生之稅項確認為負債，除非預期有關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 (經修訂) 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有限之特殊情況外，遞延稅項乃於資產及負債按財務報告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有關稅基之一切暫時性差異產生時確認。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 (經修訂) 並無訂有任何特別過渡性規定，該新會計政策經已追溯運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告所用者一致。

附註：

## (1)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售予外間客戶之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出售物業所得款項、物業租金收入以及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 按業務分類之資料

#### 二零零四年

	製造電子錶 港元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證券買賣 港元	對銷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78,799,829	635,910,120	—	7,901,063	11,508,089	—	934,119,101
類別間銷售	—	3,604,688	—	—	—	(3,604,688)	—
總收入	<u>278,799,829</u>	<u>639,514,808</u>	<u>—</u>	<u>7,901,063</u>	<u>11,508,089</u>	<u>(3,604,688)</u>	<u>934,119,101</u>
分類業績	<u>(3,237,077)</u>	<u>11,974,948</u>	<u>(3,986,271)</u>	<u>28,112,510</u>	<u>(1,361,972)</u>	<u>—</u>	31,502,138
利息收入							189,416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6,930,538
未分配公司支出							(1,130,636)
經營溢利							47,491,456
財務支出							(5,830,27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10,100,440</u>				10,100,440
除稅前溢利							51,761,618
稅項							(568,197)
本年度純利							<u>51,193,421</u>

#### 二零零三年

	製造電子錶 港元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證券買賣 港元	對銷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41,150,268	443,671,254	—	8,474,223	—	—	693,295,745
類別間銷售	—	4,566,947	—	—	—	(4,566,947)	—
總收入	<u>241,150,268</u>	<u>448,238,201</u>	<u>—</u>	<u>8,474,223</u>	<u>—</u>	<u>(4,566,947)</u>	<u>693,295,745</u>
分類業績	<u>7,000,760</u>	<u>3,246,610</u>	<u>(864,803)</u>	<u>(18,530,560)</u>	<u>—</u>	<u>—</u>	(9,147,993)
利息收入							691,222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0,911,896
未分配公司支出							(1,547,121)
經營溢利							908,004
財務支出							(6,939,31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8,728,232</u>				8,728,232
除稅前溢利							2,696,925
稅項							56,344
本年度純利							<u>2,753,269</u>

按地區市場分類之資料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		應佔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712,341,071	485,527,331	58,288,030	2,811,178
北美洲	55,267,885	85,157,959	(4,079,603)	(2,994,554)
歐洲	148,409,157	113,581,586	(6,815,387)	1,046,040
其他	18,100,988	9,028,869	98,416	45,340
	<u>934,119,101</u>	<u>693,295,745</u>	<u>47,491,456</u>	<u>908,004</u>

(2)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9,416	691,222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管理費用	84,426	1,850,253
滙兌收益淨額	11,334,766	14,837,380
雜項收入	1,335,600	1,321,89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676,240	—
保證撥備撥回	—	4,829,902
	<u>13,620,448</u>	<u>23,530,648</u>

(3)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發展成本攤銷	1,257,420	745,564
核數師酬金	878,737	849,668
折舊	19,992,911	22,374,88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35,29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 最低租約付款	2,367,326	2,757,961
職員成本	88,363,995	85,186,107
減: 撥作發展中物業資本之款額	(9,776,223)	(1,500,000)
	<u>78,587,772</u>	<u>83,686,107</u>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u>(7,494,832)</u>	<u>(8,272,478)</u>

#### (4) 財務支出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8,807,118	6,828,816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357,278	3,836,378
融資租約債務	327,371	859,157
借貸成本總額	12,491,767	11,524,351
減：撥作發展中物業資本之款額	(6,661,489)	(4,585,040)
	<u>5,830,278</u>	<u>6,939,311</u>

#### (5) 所得稅（支出）抵免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668,675)	(88,7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8,750	303,396
	(579,925)	214,646
其他司法權區	11,728	(20,877)
	(568,197)	193,769
遞延稅項負債	-	(137,425)
	<u>(568,197)</u>	<u>56,34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是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二零零三年：16%）之稅率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6)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董事會現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0.5 港仙（二零零三年：無），合共約 5,524,000 港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於即將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數目。

有關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付。

####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 51,193,421 港元（二零零三年：2,753,269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145,864,567 股（二零零三年：1,160,208,832 股）計算。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為 51,193,421 港元（二零零三年：2,753,269 港元）。本年度之每股盈利為每股 4.5 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 0.2 港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 934,119,101 港元（二零零三年：693,295,745 港元）。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之聯繫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擔保

本節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6 段所訂明之一般責任而編製。本資料乃關於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公佈之「須予披露交易 – 合營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報。

New Height Developments Limited（「New Height」）為本公司擁有 50% 權益之合營公司。Parklane Limited 及 Phoenix Limited 為 New Height 之附屬公司。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向聯繫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金額，保證注入之資金金額，以及為聯繫公司獲批之融資提供之擔保如下：

	附註	Parklane Limited 港元	Phoenix Limited 港元	New Height 港元
已墊付之股東貸款	(1)	—	—	23,187,159
保證向合營公司 注入之資金	(2)	—	—	500,000
聯繫公司獲批之 銀行信貸總額 (本公司為擔保人)	(3)	90,065,176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繫公司所欠之上述所有款項及為保證聯繫公司履行還款責任而提供之擔保合共約為 113,752,335 港元，佔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約 34%（載列於本年度之年報內）。

附註 (1) 本公司墊支予 New Height 之股東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

附註 (2) 保證注入之資金 500,000 港元乃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附註 (3) 聯繫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該等銀行信貸約 37,204,675 港元。

## 業務回顧

在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液晶體手錶業務表現理想，營業額及溢利對比上年度之業績均有增加。

然而，石英行針錶業務之營業額繼續錄得下跌，經營虧損持續。本集團已決定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將該業務與液晶體手錶業務合併，以精簡該業務。

本集團之手錶配件業務之營業額及溢利均錄得增長。

本集團已出售其與 AIG 合營之所有餘下住宅物業，即香港淺水灣道 110 號 A、C 及 D 屋以及香港山頂道 56 號 A、B 及 C 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為 333,000,000 港元，銀行借貸總額為 403,000,000 港元。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借貸分別為 48% 及 52%。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抵押存款及無牌價證券投資之總額約為 52,000,000 港元。

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之現金資源及備用信貸額，提供足夠之流動資金供業務發展之用。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 0.64，乃按本集團之長期借貸 213,000,000 港元與股東資金 333,000,000 港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 0.68，乃按本集團之長期借貸 198,000,000 港元與本集團之股東資金 290,000,000 港元計算得出。

與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結餘相比，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穩步改善。

## 來自經營活動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 11,0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22,000,000 港元），而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則增加至約 84,0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27,000,000 港元）。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庫務政策。收購投資物業及發展物業所用之資金部份以內部資源撥付，另外以有抵押銀行貸款支付。銀行貸款之還款期乃配合資產可用年期及發展項目之完成日期。

所有借貸以港元、日圓、美元或加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管理層會密切注意外匯風險，並於適當之情況下以遠期外幣合約及外幣借貸對沖。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 552,000,000 港元之若干資產已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及海外地區共有約 3,167 名僱員。薪酬乃參照市場水平及有關員工之資歷釐定。薪金會每年檢討，並視乎個人表現酌情發放花紅。

## 前景

在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本集團接獲一家原設備製造商（OEM）客戶的大額石英行針錶訂單。本集團同時繼續努力開發和促銷非手錶電子消費產品。

本集團在加拿大多倫多的住宅發展項目已展開預售，買家反應令人鼓舞，預期地盤的建築工程會於短期內展開。

本集團已獲香港有關部門批准在香港皇后大道中 202-206 號興建一幢豪華時尚酒店，並已委聘世界知名設計師 Andree Putman 女士為設計顧問。建築工程將於本年度第三季展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 30,286,000 股（二零零三年：7,946,000 股）股份。詳情如下：

交易月份 / 年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成交價		總成本 (包括支出)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	102,000	0.081	0.080	8,610
二零零三年六月	250,000	0.080	0.080	20,126
二零零三年七月	604,000	0.114	0.099	61,863
二零零三年八月	2,390,000	0.182	0.113	377,945
二零零三年九月	4,842,000	0.228	0.180	951,103
二零零三年十月	4,266,000	0.247	0.225	1,006,145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6,468,000	0.248	0.233	1,578,339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2,216,000	0.230	0.220	496,763
二零零四年二月	4,526,000	0.255	0.247	1,142,840
二零零四年三月	4,622,000	0.255	0.246	1,170,081
	<u>30,286,000</u>			<u>6,813,815</u>

於即將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按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 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並認為該等財務報告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已作出適當披露。

### 財務資料詳情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5(1) 至 45(3) 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